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维修改造部分电子监控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维修改造部分电子监控设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维修改造部分电子监控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391

入场交易编码：JGZJ-采购-2023140

2. 项目名称：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维修改造部分电子监控设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66034.84 元；最高限价：4066034.8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3140001001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维修改造部分电子监控设备项目	4066034.84	4066034.8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标的主要内容：对我市部分路口的电子监控设备进行维修改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并调试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效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锁，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4 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2.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3.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均可登陆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济源市新济路南水屯村口

联系人：郭超

联系方式：0391-6608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东夫村南二巷六号

联系人：郭聪

联系方式：0391-66999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聪

电话：0391-6699975

发布人：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05月3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济源市新济路南水屯村口 联系人：郭超 联系方式：0391-660838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东夫村南二巷六号 联系人：郭聪 联系方式：0391-6699975 邮 箱：jyzhgc@163.com
3	采购项目包名称：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维修改造部分电子监控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包预算价：4066034.84 元 采购包内容：对我市部分路口的电子监控设备进行维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效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在其他

	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二、资格审查说明：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制作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发布。
1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并调试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质保期：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19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款项经验收并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1	其他要求： 一、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温馨提醒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填写。 示例：总报价：1000000 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二、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四、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维修改造部分电子监控设备项目。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税金及与之配套的施工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4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53792 元。

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清单编制费。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保 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要求
- （4）合同（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承诺函
- (8)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9)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1) 技术部分
- (12) 综合部分
- (13) 其他材料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中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维护调试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4.1.1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ytf 格式，在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14.1.2 投标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投包段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yggjy.cn/TPFront/>)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4.1.4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4.1.5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1.6 所投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4.1.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8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1.9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15.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7.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地点

20.1 本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20.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文件的解密；
- （5）投标文件导入；
- （6）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六、评标

22.资格性审查

2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

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22.3 资格审查说明：

22.3.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2.3.2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2.3.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2.3.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4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 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 评审 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3.6 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3.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9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0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3.11 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3</u> 分 综合部分： <u>17</u>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报价经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100 a、评审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技术部分 (53 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3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加▲项技术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缺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12 分。	
		项目实施方案(23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总体实施方案 (5 分)	a.总体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b.总体实施方案较详细，基本完善，对项目具

				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基本可行，得 3 分； c.总体实施方案简单，不完善，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5 分）	a.人员配备方案详细，完善，针对项目各环节人员分配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 b.人员配备方案基本详细完善，针对项目各环节人员分配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c.人员配备方案简单，不完善，针对项目各环节人员分配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5 分）	a.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b.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c.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不合理，内容简单空洞，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4 分）	a.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b.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c.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简单空洞，针对性较差，整体思路较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管理方案 （4 分）	a.应急预案管理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b.应急预案管理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c.应急预案管理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较差，整体思路较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17 分)	供应商实力 (8 分) 1.供应商同时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得 2 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影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IT 服务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2023 年 3 月、4 月、5 月)个人社保查询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具备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能力，每提供一份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颁发的技术标准培训合格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2023 年 3 月、4 月、5 月)个人社保查询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至少配备一名高空作业员，需提供登高架设作业证书；一名低压电工作业员，需提供低压电工作业证书；一名高压电工作业员，需提供高压电工作业证书，人员证书齐全得 2 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2023 年 3 月、4 月、5 月)个人社保查询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 (2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资料文件，以上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节能环保 (2 分)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所投货物节能、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1.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者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七、授予合同

24.定标方式

24.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中标通知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5.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7.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8.废标条件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2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3.5 质疑接收信息

接 收 人：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聪

联系电话：0391-6699975

34.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其他

36.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6.1 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6.2 财库〔2019〕9 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6.3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6.4 财库〔2022〕1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6.5 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6.6 财库〔2017〕141 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6.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清环保卡口抓拍摄像头	套	81	
2	360° 高清视频摄像头	套	12	
3	360° 高清违停抓拍摄像头	套	4	
4	抱杆机箱	台	6	
5	环保爆闪灯	套	7	
6	环保补光灯	套	162	
7	空气开关	个	20	
8	流量采集设备	套	9	
9	路口工业交换机	台	16	
10	落地式机箱	套	9	
11	抱箍	个	555	
12	电源防雷器	个	10	
13	电源线	m	6665	
14	光缆	m	1325	
15	千兆光纤收发器	对	5	
16	顶管	m	4399	
17	万向节（含支架）	套	275	
18	网线	m	4950	
19	稳压电源	台	10	
20	L 型立杆（H6.5m*L14m）	套	4	
21	L 型立杆（H6.5m*L15m）	套	3	
22	L 型立杆（H6.5m*L17m）	套	10	

23	L 型立杆 (H6.5m*L18m)	套	4	
24	L 型立杆 (H6.5m*L7m)	套	1	
25	基础(含地笼) 1.5m*1.5m*1.5m	套	8	
26	基础(含地笼) 1.6m*1.6m*1.8m	套	6	
27	基础(含地笼) 1.8m*1.8m*1.8m	套	6	
28	基础(含地笼) 1.8m*1.8m*2m	套	10	

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高清环保卡口 抓拍摄像头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头、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支持相机和镜头一体化设计。 ▲3、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设备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 4、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5、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6、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7、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8、外壳防护等级应≥IP66。 9、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10、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1、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12、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3、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geq 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geq 98\%$。 14、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geq 99\%$。 15、支持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军牌和武警车牌及 2002 式新车民用车双行尾牌、使馆车牌、农用车牌；民航、SPIA 等特殊车牌；福鼎电动车牌等车牌进行识别。 16、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支持禁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拖/挂车通行等违章抓拍。 17、支持非机动车不戴头盔，载人，逆行，闯红灯，越线停车等检测抓拍。 ▲18、支持摩托车闯红灯、不按导向、闯禁令等违法行为抓拍。 ▲19、支持压线（压实线、压单黄线、压双黄线）、逆行、占用应急车道、黄网格违停、加塞等违章检测。 ▲20、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21、支持识别 43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
--	--	--

	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22、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23、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 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24、支持 1~6 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 ▲25、未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 像素×2160 像素；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 像素×4312 像素。 26、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 1~16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27、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检查：支持 24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 ▲28、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可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29、支持分别对 9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其他车型等）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12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30、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90 万条黑/白名单。 ▲31、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18ms。 32、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
--	--

		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 $\geq 99\%$ ；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 $\geq 99\%$ 。
2	360° 高清视频摄像头	1、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 300 米； 2、内置 GPU； 3、支持 23 倍光学变焦，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4、支持水平手控速度$\geq 550^\circ /S$，垂直速度$\geq 120^\circ /S$，云台定位精度为$\pm 0.1^\circ$； 5、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circ \sim 90^\circ$； 6、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7、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 8、当通过 IE 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 PTZ 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 9、可通过 IE 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 100 张人脸抓拍图片； 10、信噪比$\geq 61dB$，网络延时$\leq 100ms$； 11、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2、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H.264 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 13、支持 GB28181 协议，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 14、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6kV 防浪涌； 15、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pm 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3		1、摄像头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

360° 高清违停抓拍摄像头	2、内置镜头，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 3、视频输出支持 2592×1520@30fps，2048×1536@30fps，分辨力不小于 1600 线。 4、红外距离≥550 米。 5、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6、支持水平手控速度≥800° /S,垂直手控速度≥300° /s。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 7、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32 个预置点。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支持优先控制功能。 8、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95%。 9、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10、网络传输能力满足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 350m 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发送 3000 个数据包，重复三次，无丢包。 11、支持采用 H.264、MJPEG、H.265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smart265 功能。 12、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512GB 的 SD 卡。 13、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且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大于 99%。 14、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 1 倍，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150 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400 米。 15、设备运动结束静止在某个位置，当水平和垂直方向受到外力发生偏移时，设备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并可在 OSD 上叠加报警信息，水平和垂直角度均可自动恢复到偏移前的位置。 16、可识别不低于 300 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9%，晚上准确率大于 99%。
----------------	--

		17、可识别不低于 5000 种车辆子品牌，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9%，晚上准确率大于 99%。 18、可识别 15 种车辆颜色，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大于 99%。 19、可识别 18 种车型，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微型轿车、SUV、MPV、大型货车、小型货车、皮卡车、面包车、大型客车、小型客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卡、渣土卡、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轿跑。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9%，晚上准确率大于 99%。 20、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67。 21、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空气放电 20KV，接触放电 10KV，15KV 防浪涌。 22、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47%或 DC24V±47%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23、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到 70℃。
4	抱杆机箱	尺寸不小于 400mmX300mmX500mm，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抱杆安装；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5	环保爆闪灯	1、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 PC 材料，透光效果好。 2、采用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3、带 LED 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4、气体灯管采用德国海鳗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 5、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 6、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7、LED 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8、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9、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10、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11、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

		动恢复。 12、灯体具有专利设计、新颖别致、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 13、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温度-30℃~70℃ 电源：220VAC±10%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6	环保补光灯	1、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 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2、LED 灯珠数量≥28 颗 3、发光角度：10° 4、补光距离≥16 米-25米 5、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 6、响应时间：小于 20us 7、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 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8、触发信号电平：4V-6V 9、防护等级：IP66
7	空气开关	1、机械寿命：≥20000 次； 2、额定电流：63A； 3、额定电压：230V/400V AC； 4、接线能力：适用于 25mm² 及以下导线。
8	流量采集设备	1. 设备采用 IPC、雷达和补光灯一体化设计。 2. 融合 77G 毫米波雷达与深度学习视频单元，从结构、场景、采集方式到数据信息等多维度深度融合。 3. 设备具有两个 RJ45 网口，两个网口之间支持物理隔离，具有独立的 IP 地址和网段，不同网段可同时访问设备。 4. 支持查看实时视频图像、查看抓拍参数信息，并可对网络配置、视频参数、图像参数、串口参数、报警参数等进行设置和修改；图像参数包括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增益、白平衡、灰度范围等。 5. 图像分辨率≥4096×2160（不含 OSD 叠加），视频支持 1-50 帧可设。 6. 支持五码流并发输出，主码流分辨率可配置为 4096×2160，子码流、

		第三码流、第四码流和第五码流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1920×1080。 7. 支持压线、变道、逆行、未保持车距、加塞、违停等违章行为检测。 8. 支持违法停车事件检测, 停车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检出率不低于 99%。 9. 支持车距违章抓拍功能, 当两车距离小于设定值时抓拍后车, 捕获率不低于 99%。 10. 支持对逆行的车辆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 捕获率不低于 99%。 11. 支持对机动车违章变道的行为检测并抓拍图片, 捕获率不低于 99%。 12. 支持拥堵、行人、路障、施工、抛洒物、斑马线未减速、右侧超车、低速、飙车、连续变道、蛇形变道、大车占道等事件检测。 8. 雷达和视频可同时检测到目标, 通过雷达坐标标定 (标定方式可设置为自动/手动), 实现雷达检测数据和视频检测数据的融合。 9. 支持通过 web 页面查看雷达检测目标、视频检测目标, 以及同一个目标 ID 关联的雷达检测速度、位置和视频检测的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 10. 支持对雷达参数进行设置, 包括: 检测速度、原点坐标、车道数、车道宽度、方向、架设高度、距离修正参数、角度修正参数等。 11. 支持隐私区域遮盖功能, 可设置≥ 16个区域, 区域的大小及位置可设。 12. 支持在监控画面内手动划定检测区域, 支持自动划分检测区域并生成车道线。 13. 支持目标轨迹跟踪和显示, 可在监控界面显示目标的实时轨迹 14. 支持通过雷达数据列表显示编号、位置坐标、车道号、速度、航向角、经纬度、角度等。 15. 支持智能帧功能, 开启此功能后可在实时预览时显示智能参数 16. 支持目标跟踪功能, 视频预览画面内可叠加车辆跟踪框, 实时显示每个目标的运行情况, 包含车牌号码、速度、车型、位置坐标等。 17. 支持 10 块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 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 可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 18. 支持图像自适应调整功能, 在环境变化时可在 1 秒内自适应调整图
--	--	---

		像。 19. 支持车牌捕获功能，触发方式可设置为视频、线圈或雷达，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不低于 99%。 20.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含新能源车牌），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21.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车辆子品牌，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车辆子品牌，识别率不低于 99%。 22. 支持车型识别功能，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不低于 44 种车型，白天和晚上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23. 支持自动区分机动车（不含摩托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区分准确率不低于 99%。 24. 支持行人和二轮车捕获功能，捕获率不低于 99%。 25. 防护等级$\geq$IP66。
9	路口工业交换机	1、≥ 8 个 RJ45 口； 2、10/100BaseT(X), 100BaseFX 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电压：110~220VDC/110~240VAC, 47~63Hz； 3、尺寸：$\geq 440*44*254$mm； 4、其它功能：IP30 保护, 金属外壳； 5、工作温度：-30°C~75°C。
10	落地式机箱	壁厚≥ 1.5mm，防盗，防水，通风，防雷，尺寸不小于 600mm$\times$800mm$\times$450mm，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11	电源防雷器	1、同时具有 B+C 两级的防雷保护效果。 2、无需考虑负载电流，插拔设计，可以带电更换，易于维护易于连接，标准的连接组件。 3、内置温控断路技术，安全性能高。 4、指示窗口绿色表示正常，变红色表示故障，提示更换，清晰易辨具有防雷能量备份功能，任一窗口变红后，还有一半的保护能力可组合构成 1P+NPE, 2P, 3P+NPE, 4P 等模式。

		5、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385VAC。
12	电源线	≥RVV3*1.5 国标线缆
13	光缆	路口组网光缆，单模≥4 芯
14	千兆光纤收发器	1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光口：1 个千兆光口，距离 20 公里，FC 口，单模单纤；电口：1 个千兆网口
15	顶管	每个路口汇聚到一个方向，含国标顶管专用加强加厚型≥ΦPE63 塑管
16	万向节（含支架）	规格：≥100*95*77mm, 旋转范围：360 度, 材质：铝合金，防护罩支架（托盘）。三维可调节，固定抓拍单元和补光灯使用。
17	网线	超六类
18	稳压电源	1、额定电压：220VAC； 2、额定频率：50/60Hz； 3、稳压精度：≤±3%； 4、过压保护：输出相电压 250V±5V； 5、欠压保护值：输出相电压 183V±5V； 6、环境温度：-10℃～+45℃。
19	L 型立杆	1. L 型立杆，杆体为八棱锥行杆。 2. 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3. 表层喷塑，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 4. 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5. 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
20	抱箍	不锈钢

注：1.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产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上述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为保证本次采购的货物与济源市交警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供应商须

出具能够与济源市交警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的承诺,并对其承诺的情况真实性负法律责任,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3.以上所有项目均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费、施工费、3 年维护费、施工车辆租赁费、运输费、税金和规费等费用。

4.核心产品：高清环保卡口抓拍摄像头。

二、验收要求

(1) 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验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专家和中标人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6)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三、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 4066034.84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维护调试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服务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

3、质保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4、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并调试合格。

5、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7、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款项经验收并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住所地：济源市新济路南水屯村口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

垃圾处理及清运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货物原产地：
-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 1.交货日期：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30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2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款项经验收并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100%。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

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合同版本以采购人和成交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维修改造部分电子 监控设备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九、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综合部分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维修改造部分电子监控设备项目

入场交易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 否 ☐	
备注		

注：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维修改造部分电子监控设备项目

入场交易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符合价格折扣产品 (是/否)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注明：1.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

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附查询截图

九、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技术部分

（供应商参考评审因素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查阅）

十二、综合部分

（供应商参考评审因素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查阅）

十三、其他资料

附件 1: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 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